

马鬃山滑雪场综治中心：

“小中心”发挥综合治理“大作用”

本报讯(记者 苗欣)马鬃山滑雪场综治中心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构建规范有序、和谐稳定的旅游秩序,努力提高游客的满意度。同时,推进周边榆林镇治安、普法、信访、维稳、司法调解等工作,做好矛盾纠纷排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部署,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乡村社会环境。

马鬃山滑雪场是自治区级滑雪旅游度假区。2022-2023年雪季,共计接待游客10.7万人次。2023年4月29日,马鬃山滑雪场夏季运营启动,正式开始四季运营模式,截至目前,夏季运营接待游客3万人次。

马鬃山滑雪场吸引了大量游客前

来,在带动本地旅游业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一些新的问题。另外,雪场周边石门沟、陶卜齐等村落距离市区较远,村内多为年迈老人。对此,马鬃山滑雪场综治中心主动承担起更多的责任和任务,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方法和途径,以更好地解决特殊群体的社会治理难题,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让综治“小中心”发挥“大作用”。

马鬃山滑雪场综治中心加强与属地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协调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打击犯罪行为。通过制定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社会治安的稳定。注重矛盾

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及时发现、解决矛盾纠纷,通过建立健全调解组织,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推动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

马鬃山滑雪场综治中心积极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通过制定实施安全防范工作方案,明确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建立健全安全防范机制。利用马鬃山滑雪场现有的救护、消防等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实施应急救援预案,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形成应急救援合力。

法治宣传不放松,平安建设不停步。马鬃山滑雪场综治中心积极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举办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引导群众学法、懂法、守法,增强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中心还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此外,马鬃山滑雪场综治中心积极开展社会关爱工作,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关爱和帮助。通过建立健全社会关爱体系,制定实施关爱计划,特别是为周边村落的孤寡老人、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提供物质帮助、心理关爱和生活照顾。同时,联络组织志愿服务队开展关爱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关爱氛围。

和林县人民检察院:以全职能履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

本报讯(记者 梁婧)今年以来,和林县人民检察院以全职能履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保障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立足检察职能,认真履职,优化营商环境。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着力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认真履行批捕、起诉检察职能,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依法惩治严重暴力犯罪,扰乱社会秩序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为企业生产经营提

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与公安机关形成合力,加大涉企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的工作力度,紧盯破坏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依法办理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充分发挥诉讼监督职能,多元化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注重以调解、和解等手段化解纠纷,办理合同纠纷、借贷纠纷、劳动争议等民事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件,帮助企业解危纾困,不断增强企业的安全感。

更新司法理念,畅通通道,护航企业发展。一方面,在提高司法效率上下功夫,对涉企案件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行繁简分流、轻刑快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坚持宽严相济,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同时,设立“涉企绿色通道”,对企业控告申诉案件一律由检察长、副检察长包案,“提级办理”,积极推动解决全县中小企业涉法问题,所遇困难、所临风险,确保涉企事项“事事有回音”,有效防范企业因司法环境出现营商障碍。

延伸服务职能,能动履职,创造良好

氛围。加强沟通协作,多角度全方位服务企业。落实《呼和浩特市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首府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与和林县工商联建立完善联系协作机制,并在县工商联设立企业维权检察联络室,通过会商座谈、座谈交流、法治宣讲等,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优势与工商联密切联系企业优势的紧密融合。完善检务公开机制,着力构建高效便捷的沟通渠道。邀请企业家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依托12309服务大厅、网上信访、视频接访系统等窗口,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权利救济、法律咨询等服务。

以法为盾 护“她”前行

为帮助女性同胞树立法治观念,保障女性合法权益,近日,光明路街道龙翔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开展了《妇女权益保障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祁晓燕 摄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四十期

1.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必须遵循哪些原则?

答:一是法定原则。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二是适当原则。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三是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因为行政强制只是促使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当事人经教育自觉改正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的,就不应再采取行政强制。

四是不得为单位和个人谋利原则。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五是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对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权限是怎样规定的?

答:(1)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2)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以及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3)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4)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法治政府创建

(5)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6)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但是,法律规定的特定事项由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3. 对行政强制的设定有哪些程序性规定?

答:(1)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强制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强制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2)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评价,并对不适当的行政强制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3)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强制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

(4)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4.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可以不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答: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5. 行政强制措施由谁来实施?

答:(1)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

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3)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哪些程序性规定?

答: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8)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上述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2)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7.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怎么办?

答: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8. 查封、扣押由哪个行政机关实施?

答: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9. 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时有哪些限制性规定?

答: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10. 对查封、扣押财产的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答: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未完待续)

专项整治在行动

回民区安委办召开安全生产工作培训会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回民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攸攸板镇、各街道办事处、阿拉善北路区域服务中心、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具体隐患排查台账填报工作及信息报送工作培训会。

会议总结回顾了1-11月份回民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研究讨论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措施、一般隐患及重大隐患台账填报注意事项。明确了各单位在排查整治工作中的具体责任和任务,并强调跨部门、跨单位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要形成合力,确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会议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办事处要继续结合《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部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每一个问题都要明确整改期限、整改要求,明确责任单位部门、责任人,逐条逐项整改落实。严格信息报送,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台账要按时限报送至区安委办。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合作,共同推进整改工作顺利进行,切实提升事故隐患查处能力,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托县拘留所:

邀请社会志愿监督员来当“质检员”

本报讯(记者 刘军)为提高监所执法透明度,促进拘留所规范执法和文明管理工作,日前,托县拘留所邀请4名社会志愿监督员到所开展执法检查监督工作。

据了解,各监督员深入拘留区实地参观了各功能区,了解被监管人员管理

教育、医疗卫生及伙食保障等方面的总体情况,监督员就促进拘留所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据悉,下一步,托县拘留所将积极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落实强化监所自身建设,进一步树立拘留所法治文明新形象。

以案说法

外卖小哥撞人致伤,谁来“买单”?

本报讯(记者 苗欣)外卖骑手为民众购物提供了极大便利,当他们穿梭于大街小巷,随之而来的安全问题也不容忽视。近日,玉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某日,骑手刘某在驾驶电动车为客户配送货物过程中,与驾驶机动车的李某相撞,经交警部门认定,骑手刘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李某住院治疗期间,刘某垫付医疗费38900元。后经鉴定,李某为十级伤残。李某将骑手刘某、科技公司、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共计284227.69元。

法院审理认为,对于该起交通事故给李某造成的人身伤害而产生的经济损失200910元,应由刘某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骑手刘某系某信息科技公司的外卖配送员,双方雇佣法律关系事实存在,该公司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公司为刘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个人意外伤害险和公共场所个人第三者责任险,其中附加个人责任险(个人第三者责任)25万元,故首先由该保险公司依第三责任险约定在限额内赔偿20000元,不足部分由刘某和该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

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以及审理涉新就业形态民事纠纷案件面临新情况、新问题。



近日,南地公安分局在内蒙古展览馆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中,全体党员民警集体参观了“伟大精神引领伟大事业”——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主题展。

■本报通讯员 云天府 摄

同建法治政府 共享法治文明